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tans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8)

延遲寄發關於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乃有關涉及出售北京華商35%股本權益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但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於通函內之本集團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欣青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欣青先生及安慰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軍先生、余卓平先生、張波先生及龐湛先生。

* 僅供識別